

專案質詢

8-5-11-04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每年由體育署負責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吸引全台學生參賽，惟每年比賽隊伍若要進行彩排需透過網路登記，其開放登記時間短且名額有限，許多參賽隊伍常錯失彩排機會。又以今年在台南舉辦之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為例，有北部學校學生放棄至台南參賽，因此彩排時間並未出現，場地當場閒置，然現場卻有其它北部參賽隊伍極力爭取彩排機會卻無法進行遞補，場地形同浪費。由於舞蹈比賽學生彩排就像考生前一天可至考場看座位一樣重要，體育署除應延長彩排登記時間、廣為宣傳登記時間外，更應開放更多彩排時段，讓所有參賽隊伍都有彩排機會，同時於現場開放候補登記，若有登記彩排之學校未到場時可讓其它學生進行彩排，才不會浪費場地，也可讓有心參賽之學生順利比賽，增加比賽之可看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在台南舉辦之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有北部學校因經費籌措不及，直至參賽前兩日才湊到旅費得以提前一天帶學生們南下準備參賽，然彩排報名時間已截止，因此該校在現場極力爭取後仍未能進行彩排，惟彩排時段有另一北部學校學生未到場彩排，現場工作人員表示該場地就予以閒置 10 分鐘，仍不開放另一未登記上的學校進行遞補彩排，場地形同浪費。由於各校經費籌措狀態不同，並非所有學校都能在初賽之後立即籌到至外縣市參賽的經費，又彩排等同於考生於考試前一日看考場一樣，體育署應顧及參賽生的權益，並考量學生辛苦籌措旅費才得以提前一日到南部準備參賽之心境，讓有心要參賽但有其它因素無法順利報名彩排的學生得以用遞補方式進行彩排。另每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彩排名額少，也讓各校為了爭場地搶破頭，體育署應多開放採排時段，好讓更多學生得以進行彩排，增加比賽之可看性。